



退貨/終止會籍申請書

Return Form

退貨單號：_____

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est World Taiwan Holdings Pte. Ltd., Taiwan Branch

客服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9969 免付費專線：0809-090880 (限市話撥打)

台中服務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8188 訂購傳真：04-3601-5578

台北服務中心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B1-1
電話：02-7707-7078 訂購傳真：02-7707-7079

高雄服務中心 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五路18號
電話：07-550-2980 訂購傳真：07-550-5525

經銷商/VIP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經銷商/VIP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退貨程序：

1. 填寫退貨申請單，並檢附產品及相關文件，退貨程序需7~14個工作天。
2. 非臨櫃辦理者，將申請書、產品及出貨明細表(公司行號者必須要帶發票章來公司蓋折讓單)寄至公司。
3. BWL在收到您退回的產品和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將由承辦人員與您聯繫，您的退款將會根據訂購時的付款方式於三十日內開立即期票支付，或原信用卡卡號刷退。
4. 退會籍不退貨之會員，若當月有產生獎金則於次月終止會籍，若無獎金即當月生效。
5. 位階為SD以上聘階者，申請退會籍者。日後若要重新入會，需先提交相關資料至服務中心辦理申請，且公司保有審核之權利。

本人填寫以下表格前已經詳細閱讀以上條款和背面注意事項並完全同意及遵照公司流程處理

◎推薦人簽名：_____

◎推薦人會員編號：_____

退還商品(購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據號碼：TWCB _____

退回之發票號碼：_____

產品代號	品名	BV	單價	數量	小計	產品代號	品名	BV	單價	數量	小計
退貨金額											

終止會籍： 是 否 註：如無退貨，則無須填寫退貨商品

退貨/終止會籍原因：

申請人親簽(如為法人請用印大小章)：

* 若為申請人親自辦理，則本委託代辦欄位免填

● 本人委託經銷商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協助辦理上述產品退貨/終止會籍一事，並授予其處分其相關事宜之一切必要權限。

● 上述授權若有虛構情事，被授權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授權人親簽(如為法人請用印大小章)：_____ 被授權人親簽：_____

處理狀況：

退款明細(由財務部門填寫)：

退貨(應退)金額	折損價值	已發放獎金	可歸責於購買人之費用	可退餘額
元	元	元	元	元

總經理：

組訓部：

財務部：

營運部：

服務/客服中心主管：

倉管：

櫃檯/客服中心：

經銷商退貨注意事項：

1. 退貨人必須具備有效之經銷商資格。
2. 退貨必須先填寫退貨申請單及經推薦人簽名，並依公司程序辦理退貨。
3. 退貨必須檢附完整的產品、出貨明細(公司行號者必須要帶發票章來公司蓋折讓單)。
4. 若退貨時已核發獎金，將直接扣除因該項交易給付之獎金。
5. 產品購買超過四十五天將計算減損價值。若為已開封或錯誤使用、蓄意破壞、及其他可歸責於購買人致損及產品完整性之情形，或有效期低於一年的產品，公司將保有是否接受退貨之權利。
 - 5.1 符合退貨標準之商品，依可提領日計算可退還之金額如下：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五日內，退還10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四十六至六十日內，退還90%
 - 自可提領日期起六十一至九十日內，退還8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內，退還7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五十日內，退還60%
 - 自可提領日期起一百五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退還50%
 - 5.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6. 因辦理退貨而致獎金溢發及晉升資格、相關福利之取消與退回：
 - 各種獎金，分紅均應追回扣除，並追溯至期各相關上線（七代）。
 - 若退貨牽涉到本身或上線經銷商之升級，年度分紅，海內外旅遊研習資格或其他福利，則BWL保留追回或扣除或取消上述資格及獎金福利之權利。
7. 相關退貨事宜均依照本公司營運規章辦理。
8. 退貨視同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9. 因個人因素退貨者，須自行將退貨之產品寄至各服務中心。
10. 若該退貨產品有任何之促銷、贈品，請連同退貨產品一併送回，若已遺失或已使用將扣除該贈品之原價值，則BV歸零。
11. 我同意辦理退換貨時，由BWL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

VIP退貨注意事項：

1. 退貨人必須具備有效之VIP資格。
2. 退貨必須先填寫退貨申請單及經推薦人簽名，並依公司程序辦理退貨。
3. 退貨必須檢附完整的產品、出貨明細。
4. 於收到貨品起算七日內，可提出退貨申請，如逾期將不得要求退貨。
5. 退貨金額統一於三十日內開立即期票支付，或原信用卡卡號退刷。
6. 如辦理退貨，此訂單之前給的紅利積點將一併追回；如點數不足扣除者，需另購買單品已補足點數後，將可受理退貨服務。
7. 因個人因素退貨者，須自行將退貨之產品寄至各服務中心。
8. 若該退貨產品有任何之促銷、贈品，請連同退貨產品一併送回，若已遺失或已使用將扣除該贈品之原價值，則BV歸零。
9. 我同意辦理退換貨時，由BWL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